

劳动者应如何正确保护个人信息?

密信息,是个人信息保护的重点领域。

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所谓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需要注意的是,与特定自然人关联的账号密码往往绑定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特定信息,即使未绑定,非法获取账号密码后也会引发侵犯甚至人身权的违法犯罪。因此,账号密码也属于个人信息的范围。

本案中,被告人崔某虽未直接出售获利,但其为了扩展业务、提高业绩,违反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将客户信息与其他关联行业人员交换共享,严重威胁了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这些信息一旦泄露,不仅侵害个人隐私,可能引发一系列违法犯罪,还往往对公众正常的生活学习带来严重滋扰。同时,崔某提供的信息数量已达到入罪标准,遂予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2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有哪些?

2021年3月,贺某应聘到一家文化传播公司打工,主要任务是销售一款学习软件。在工作一段时间后,她发现自己的软件销售数量越来越少。为扭转被动局面,她通过微信与学生信息出售人取得联系。经洽谈,对方以3000元的价格将多所小学学生及

家长信息售卖给她。

不久,信息出售人及贺某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审理,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贺某有期徒刑7个月。

评析

《刑法》第253条第1、2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客观行为方式之一。

关于“提供”的认定,《解释》规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比如“人肉搜索”,实际就是向不特定多数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应当认定为“提供”。

关于“窃取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的行为,《刑法》第253条第3款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客观行为方式之一。对此,《解释》明确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253条第3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关于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理,《网络安全法》第41条规定,未经他人同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或者收集与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此外,《解释》还明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案例3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起刑点如何确定?

陈某在某网店软件公司任职。2021年6月,陈某收到微信群里一好友的信息,询问是否可

以向他购买网店客户信息,并表示愿意以每条信息3至8元的价格给予报酬。受利益驱使,陈某先后将7000多条客户订单信息发送给该网友,非法获利近2万元。

案发后,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0个月。

评析

《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入罪要件为“情节严重”。

关于“情节严重”,《解释》作了具体细化:(1)信息类型和数量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包括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500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一般公民个人信息5000条以上的。(2)违法所得数额5000元以上为“情节严重”。(3)信息用途,《解释》将“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规定为“情节严重”。(4)主体身份,《解释》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认定“情节严重”的数量、数额标准减半计算。(5)前科情况,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2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解释》将其也规定为“情节严重”。

此外,《解释》还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相关类别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具有“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张兆利 律师

儿时骑车撞伤他人 长大应担赔偿责任

【案例】

6年前,63岁的于老伯从市场购物回来的步行途中,被15周岁正在读初中二年级的学生齐博驾驶其父亲的电动自行车撞伤。经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齐博负事故全部责任,于老伯无责任。

于老伯经送医院救治,诊断结果为右膝外侧半月板粉碎性骨折、右脚内外踝骨折,住院51天,支付医疗费47000余元。此后,经鉴定,于老伯右膝外侧半月板粉碎性骨折手术后导致功能障碍构成9级伤残,内外踝骨折构成10级伤残。

本案诉至法院后,因齐博系未成年人且名下无财产,法院判决齐博的父母赔偿于老伯各项经济损失22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齐博的父母仅支付赔偿金35000元,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最近,于老伯得知齐博早已成年,且大学毕业后在一家公司工作,月工资6000余元。为此,于老伯打算追加齐博为本案被执行人,但不知道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评析】

《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承担。”

侵权责任由侵权人本人承担是现代侵权责任法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基本要求 and 一般原则。前述法律规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侵权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是基于特定的监护关系而承担的一种替代责任。该种责任的承担并不导致未成年人本人应负之法律责任的当然免除。故前述法律同时规定,对于被侵权人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应优先从未成年人本人的财产中予以赔偿。

同理,未成年人在成年后,有了独立的生活来源和财产,亦应优先以自己的财产支付赔偿费用。本案中,被申请人齐博未成年时侵权引起的民事责任,虽然执行依据将齐博的父母作为监护人确认为被执行人,但在齐博成年后申请执行申请追加其为被执行人,应当予以追加。

此外,因侵权人齐博的监护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被侵权人于老伯的损失历经6年之久仍未获得全部赔偿,明显缺乏公平性。将成年后的齐博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弥补受害人的损失,维护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弘扬平等、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

因此,于老伯可以向法院申请追加齐博为被执行人,并要求他与他的父母共同承担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

杨学友 检察官

案例1 个人信息范围如何界定?

崔某在一售楼处从事房产营销业务。为提升销售量,2021年12月,他将同行处获得的含有数个楼盘意向购买者姓名、手机号码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通过微信提供给他人,共计约2.5万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崔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据此,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

评析

当前,房产、电信、交通、宾馆、快递等服务行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获取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其中,装修、房地产行业获取的信息不仅涉及公民姓名、手机号码,甚至包括身份证号码、家庭成员、房屋地址等私

自主创业遭遇疫情,房东应当分担租金

□本报记者 盛丽 通讯员 黄硕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1日,赵先生与自主创业的孙女士签订合同,将其一处面积为316.15平方米的商铺出租给孙女士经营茶馆。合同约定,租期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91335元,按季度支付;租赁期间,除硬性政策要求,出租人不可提前收回该房屋;承租人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累计达30日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以来,孙女士经营的茶馆营业额明显减少。于是,她向房东赵先生要求减免2022年5月份暂停营业期间租金,赵先生不同意且认为其迟交房租已构成违约将其诉至朝阳区法院,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孙女士向其支付被拖欠的租金、腾退房屋、恢复原状、支付违约金等。

庭审中,双方提交的微信聊天显示,4月22日至5月6日期间,

赵先生向孙女士多次催交第二季度房租。孙女士表示自己被隔离了半个月,茶馆停业近一个月,并提交了茶馆的经营流水账目,证明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要求适当减免房租。赵先生认为,孙女士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营收减少与疫情有关,不同意减免租金。

法院判决

在案件审理期间,孙女士向赵先生支付了第三季度的租金。

法院审理认为,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本案立案前,承租人曾向出租人提出租金减免申请。本案受理后,法院

曾组织双方就合同继续履行进行调解,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依据公平原则,本着共担风险、共渡难关的理念,法院认为,孙女士暂停营业期间的租金应由赵先生、孙女士分担,即双方各承担50%。

此外,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应支持。据此,法院免除孙女士5月份暂停营业期间部分租金后,判决孙女士支付赵先生第二季度剩余租金的一半,驳回赵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评析

本案承办法官李青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朝阳区法院受理了多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商业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因疫情防控受到不利影响的孙女士可以就租赁合同内容与房东赵先生重新协商,赵先生亦有义务进行配合。然而,赵先生在孙女士提出协商后拒绝任何租金减免方案,径行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其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533条规定的再交涉义务。从现实情况看,如果赵先生继续要求孙女士按照原合同约定标准交纳租金,显然有失公平。而孙女士要求依据疫情防控现实对其经营造成的客观影响变更租金标准,则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此外,孙女士虽然面临经营困难,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仍坚持交纳租金,即使存在一定的迟延、或有少量欠付的情形,该情形亦是由新冠肺炎疫情及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造成的,与恶意拖欠房屋租金的性质完全不同。因此,赵先生无权解除租赁合同。所有这些,是法院作出相应判决的事实及法理依据。